

# 砚山城北片区输变电及电网更新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砚山城北片区输变电及电网更新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已由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完成并批准建设，备案号：2405-532622-04-05-942098，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砚山金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安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造价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砚山城北片区输变电及电网更新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2.2 建设地点：砚山县；

2.3 建设规模：（1）砚山县220kV输变电站工程包括线路工程等3项工程；（2）砚山县干河、江那、盘龙片区电网配套工程：新建110kV架空线路约76.80km，110kV电缆线路8.10km，35kV电缆线路约14.6km，10kV主线电缆、支线电缆线路约85.71km，10kV临时供电线路约20km，10kV施工用电1项，电缆埋管，电缆隧道约8.3km及相关配套设施。

2.4 项目计划总投资：71945.8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679.46万元。

2.5 招标范围：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具体的招标范围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具体包括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1）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设计图纸经图审或是批复同意后，完成对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2）施工阶段：完成项目在施工阶段各合同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造价跟踪管理服务主要包括①制定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控制总体方案，细化明确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的工作流程和管理措施，建立工程造价台账，做好造价动态管理；②对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索赔、工程造价鉴定等事宜的造价谈判、审核，尤其对工程造价变动进行事前成本测算，协助制定变更、洽商等方案的经济比较；③对暂估材料及设备、暂估工程的审核认价，编制或审核暂估价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暂估项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④征询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对材料设备等进行市场询价（不少于3家）并提供书面意见，对主要建材、大宗材料设备选型、采购等提出建设性咨询意见；⑤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⑥参与工程承包可能发生的索赔、违约等情况的谈判、协商、解决工作。

（3）结算阶段：①按照项目各合同段承包合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完成项目各合同段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主要包括最终结算工程

量的计算复核、工程结算造价审核，编制竣工结算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如项目需要外部审计的，须配合外部审计单位完成外部审计工作；②提供造价技术支持，协助处理和解决结算争议问题；③协助督导参建企业及时报送有效造价过程资料，配合委托人收集整理完整有效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汇总汇编，无条件配合上级机关组织的结算审核及纪检巡视、审计监督等工作。

(4) 其他内容：①参与材料设备考察选型，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设计阶段材料设备技术规格书（清单）编制，以及施工阶段材料设备选购认定，协助委托人完成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工作，参与审核材料设备参数性能、品牌档次、产品定位及合同商务要求，并视情出具相关意见，配合设计、监理单位进行材料设备参数性能、品牌档次、产品定位及合同商务要求，并视情出具相关意见，配合设计、监理单位进行材料设备的质量查验、资料复核、实物封样；②根据项目实际，提出工程造价管理合理化建议，并向委托人提供有关工程造价的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咨询服务。

(5) 财务全过程跟踪及竣工决算审计：对项目工程进度款项支付情况核实，对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建设资金的来源、到位、支出及资产形成，债权债务审定、建设单位概算执行等情况的合规、合法、完整、真实性进行审查。

2.6质量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及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造价行业管理规定，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工程基本建设等有关规章，以及建设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审计厅涉及项目造价管理、审计的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财务全过程跟踪及竣工决算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及审计有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

2.7服务计划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周期为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9本项目不分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格：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工程造价单位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满足本项目的要求；②财务审计单位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造价咨询或审计能力，同一个会计师事务所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3)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牵头单位需提供2021年至2023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的财务状况）。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必须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扫描件）；财务审计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等扫描件）。并且在今后本项目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过程中非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需提供承诺书，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少于6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不得少于4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不得少于2人），驻场造价专业人员不得低于3人，财务专业驻场人员不得低于1人（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名称，并在有效期内，注册证书若未载明有效期，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需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无失信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1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7)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项目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造价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报名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点击确认参加投标即可

), 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并在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 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必须完成网上确认。

5.3 网上获取: 请于2024年08月26日08时30分至2024年09月0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下同), 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s://ggzy.yn.gov.cn/>) 进行网上获取。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0日08时30分。

6.2 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20日08时30分。

6.3 网上递交: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4 开标地点: 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室。

6.5 该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 每次10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 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 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6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本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为: 叁万元整(¥: 30000.00元)。

8.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 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估算价的2%, 应收取88941.00元, 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30000.00元, 降幅为应收取数额的66.26%。

8.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请采用这一方式的投标人在系统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未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操作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相关操作流程及要求，严格按照系统无失信记录免缴保证金流程要求提交，截标时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核验确认）。

8.3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8.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温馨提示：投标保证金需绑定账号，如出现保证金未绑定账号且保证金已扣款现象，视为保证金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到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8.5 投标保证金开户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云南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马支行

账号：4000018955890012-1082

8.6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申请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8.6.1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申请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8.6.2.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申请人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8.6.3.申请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8.7 保证金退还

8.7.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8.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公司上传到系统内备案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8.7.3. 流标、废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 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8.7.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砚山金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联系人: 何泽

电话: 15750394153

代理机构: 云南安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大景晟世河边商铺9-3号

联系人: 张迎位

联系电话: 15187151258

2024年08月26日